

通告

为做好我市交通违法行为暂扣车辆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107条: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,驾驶人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30天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,没有补办相应手续,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,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,所得价款上缴国库;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;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;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,移交有关部门处理”的有关规定。我局决定将下列逾期不办理取车手续的车辆,依法拍卖上缴财政部门处理。对涉案车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请原车主携带相关资料到鹤山市公安局,经公告6个月无人认领的车辆,登记后上缴国库,或者依法处置后,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。

特此通告。

鹤山市公安局
2022年10月28日

一、以下是2021年8月1日到2022年7月31日暂扣的违法及事故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机动车、电动自行车:

Table with 13 columns of license plate numbers and 13 columns of corresponding vehicle details. Includes entries like 桂MC6632, 江门超X0699, 桂HL7327, etc.

二、以下是2021年8月1日到2022年7月31日暂扣的违法及事故大型货车、中型货车、中型客车、小型客车、小型货车:

Table with 13 columns of license plate numbers and 13 columns of corresponding vehicle details. Includes entries like 赣GB2616, 皖CAA87挂, 粤E201TQ, etc.

注:其中暂扣的有牌违法及事故大型货车28辆、中型货车9辆、小型货车4辆、中型客车5辆、小型客车108辆、二轮摩托车1348辆、三轮机动车22辆、电动自行车57辆;暂扣的无牌违法及事故大型货车3辆、小型客车1辆、二轮摩托车614辆、三轮机动车115辆、电动自行车273辆、自行车73辆、人力三轮车1辆、手扶车1辆